

（二十五）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法规	税收法律法规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2		税收规范性文件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		✓		✓	
3	纳税服务	纳税人权利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公告2009年第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4		纳税人义务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公告2009年第1号）				✓		✓		✓	
5		A级纳税人名单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评价年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二十五）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6	纳税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	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2年）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8〕199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7		办税地图	办税服务厅名称、地址、电话、办公时间、主要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8		办税日历	申报征收期、申报征收项目、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9		办税指南	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纳税人注意事项、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二十五）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0	纳税服务	权责清单	职权名称、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权责事项信息表（包括基本信息、办理信息、监管措施、咨询查询、行政相对人责任、监督责任、法律救济、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11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设定依据、项目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审批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号）	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12		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号）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13		非正常户公告	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年第21号）	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公告非正常户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二十五）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4	行政执法	欠税公告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其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对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由各省级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每季公告一次；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每半年公告一次；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欠税的，随时公告	税务部门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二十五）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5		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告	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生产经营地址、定额项目、行业类别、核定定额、应纳税额、定额执行起止日期、主管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3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16	行政执法	委托代征公告	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代征人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代征人为自然人的,应包括姓名、户口所在地、现居住地址;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计税依据及税率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